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〔2015〕6942号

关于同意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

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》（新中字[2015]第【001】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，经审查，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。

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，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，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，湖南省人民政府，湖南证监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公司领导。

综合事务部，财务管理部，法律事务部，挂牌业务部，公司业务部，交易监察部，机构业务部，信息研究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打字：吴文彬

校对：黄逸飞

共印 5 份